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沟通确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吴颖昊先生、王健先生、刘晓亚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结果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接受投资者申购报价（以下简称“首轮申购”），并根据首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13 元/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首轮申购的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进行缴款。由于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资金安排未能按时缴纳认购款，经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向首轮已认购且获配的投资者发送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配售原则，公司本次追加认购阶段获配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827,357	14,999,982.41
合计	827,357	14,999,982.41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2,835	40,299,998.5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1,737,450	31,499,968.50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529,509	9,599,998.17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如璋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函福宸成私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8,836	8,499,996.68
6	董卫国	419,202	7,600,132.26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330,943	5,999,996.59
8	李秋菊	275,785	4,999,982.05
9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785	4,999,982.05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12	张凌木	275,785	4,999,982.05
	合计	7,915,057	143,499,983.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向首轮已认购且获配的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根据追加认购的情况，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均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